

《民法典》总则编八大亮点

《民法总则》2017年通过实施，本次《民法典》总则编部分未有较大改动，仅根据法典编纂体系化要求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总则编即《民法总则》有以下八大亮点。

- 1.胎儿享有继承权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予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第十六条)
-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下调至8周岁
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第十九条)
- 3.失能老人须监护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二十二条)

- 4.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第一百〇一条)
- 5.个人信息和网络虚拟财产受保护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第一百一十一条)
- 6.见义勇为非重大过失不承担民事责任

-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第一百八十三条)
- 7.诉讼时效延长至三年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一百八十八条)
- 8.未成年人遭性侵，成年后还能起诉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第一百九十一条)

市司法局提供



法治故事

时隔两年 被盗的钱追回了



9月2日，家住临颍县皇帝庙乡大袁村的毛女士一大早就拿着一面锦旗赶到市公安局

郾城分局商桥派出所，感谢民警为他追回两年前被盗的钱财。
2018年2月10日，时值阴历腊月廿五，毛女士和丈夫到郾城区商桥镇街上置办年货，在一家调味品摊位前购买花椒后付账时，发现自己放在单肩包内的3400元人民币不翼而飞。毛女士和丈夫当即到商桥派出所报案。民警详细询问了案发前后的情况，并仔细查看案发现场周边的监控录

像，发现两名中老年妇女有重大作案嫌疑。但当年的监控录像质量不高，民警虽做了大量工作，却未能真正锁定嫌疑人。民警一直没有放弃这个案件，在办理其他盗窃案件时时常重新讨论研究此案，把当年的监控看了一遍又一遍，从多起类似案件中寻找切入点，终于使案件取得突破性进展，一举锁定鲁某、陈某两名犯罪嫌疑人，将两人抓捕归案，并将毛女士被盗的3400元追回。
冀永杰

八旬老人的赡养纷争

近日，召陵区司法局老窝司法所成功调解了一起老人赡养纠纷。
家住召陵区老窝镇某村的柏老汉现年81岁，膝下育有三女一子，均已婚嫁。柏老汉常年在老宅小室内独自生活。因年事已高，柏老汉渐渐失去了独自生活能力，且所住旧屋年久失修，存有安全隐患。柏老汉找儿子柏某协商，希望可以与儿子共居一院。因与柏老汉有矛盾，柏某坚决不同意与老人同住。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柏老汉向老窝司法所申请调解，

要求四位子女解决其住所问题，并履行赡养义务。
在调解过程中，柏某与几位姐姐情绪激动，几度争吵，险些发生肢体冲突，致使调解陷入僵局。老窝司法所专职人民调解员武广华将姐弟分开谈心，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讲法律，诉人伦。在调解员的引导下，老人的子女们回忆起小时候一家人在一起的场景，纷纷低下了头。调解员抓住机会，



让老人的子女们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场签订和解协议，四个子女轮流赡养柏老汉，柏老汉的老屋由其子柏某修缮。
张蕊

警方劝说 逃犯自首

9月1日，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民警成功劝说两名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
2019年10月下旬，尚高某、尚子某等人在网络交友平台上虚构女性身份，添加男性为好友，谎称自己经营微信公众号平台商城，受害人有意加盟后，便骗取受害人购买物品。截至案发，该团伙涉案金额30000余元。2020年8月13日，尚高某、尚子某被我市公安机关列为

在逃人员。
西城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民警常鹏伟在工作中得到线索后，主动上门为犯罪嫌疑人家属释法明理，讲明利害关系，规劝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
9月1日下午，尚高某、尚子某主动与民警联系，在家属的陪同下，到西城区分局投案自首。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移交市公安局郾城分局处理。
刘晓杰

召陵区人民法院 执结一起涉恶罚金执行案件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近日，召陵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涉恶案件的罚金，有效打击了黑恶势力犯罪。
刘某涉恶一案判决后，因被告人刘某未在判决书指定的期限内缴纳罚金2万元，该案罚金刑部分被移送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经网络查询，执行干警发现被执行人刘某名下既没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车辆，也无公积金、不动产等信息。执行干警到刘某所服刑

监狱对其进行调查询问，告知其尽快履行应尽义务，刘某也没有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线索。
执行干警又多次到刘某所在村村委会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发现刘某名下有土地征收款，这笔款项已经被刘某的儿子刘某某领取。执行干警找到刘某某，经过多次沟通劝说，刘某某同意退回土地征收款，替刘某缴纳了罚金，该案得以执行完毕。

相关链接

何谓“罚金”

罚金是我国刑事处罚的措施之一，对犯罪分子判处罚金的，犯罪分子需要在规定的期限内交纳罚金，如果不交纳的，人民法院会强制执行犯罪分子的财产。那么积极缴纳罚金有哪些影响?行为入涉嫌触犯的罪名涉及罚金刑的，在整个诉讼程序中都可认罪认罚，在法院做

出判决之前积极缴纳罚金，可依法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安全提示

如何防范落入“传销”陷阱

一是警惕传销组织借助虚拟网络，以“网赚”“网页游戏”“金钱游戏”“上市融资”“购买原始股”“理财投资”“互联网购物和电子商务”“免费获利”“免费购买商品”“消费多少返利多少”“互助投资”“慈善”等为幌子，通过网银缴纳入门费、网上注册会员或代理商，发展下线，从事传销。
二是警惕传销组织以政府支持、项目投资为名，打着“光伏发电工程”“资本运作”“33500工程”“西部大开发”“防洪蓄水工程”“市政

建设”“国家暗中支持的秘密工程”等旗号，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要求申购份额取得资格，发展下线牟利的“拉人头”式传销。
三是警惕毕业季来临之际，传销组织以高额报酬为诱饵，打着企业招聘、介绍好工作、合伙做生意等各种幌子，通过亲人、朋友、同学、战友等社会关系引诱到异地，采取租住居民住宅楼后串门上课“洗脑”、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诱骗逼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为。
晚综